



臺北市信義、文山、大安運動中心

2012『運動新天地』第三屆攝影比賽

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攝影鏡頭展現本市運動中心活動動態之美，以推廣本市運動普及化的發展，並促進體育與藝術之間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中國青年救國團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北青攝影學會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

三、攝影題材：以拍攝下列三項主題為主：

(一)探索運動中心建築之美

(二)記錄運動中心之體育人文活動

(三)捕捉運動中心動感之美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正片、負片或數位相機拍攝均可，並以沖印8×12吋彩色照片，作品不得經過裱框、加色、彩繪、疊片、翻拍或電腦合成處理，連作不收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攝影比賽：自101年5月1日(週一)至6月24日(週日)前，限以南港、萬華、信義、文山、大安等5運動中心為主題拍攝之作品，且未曾公開發表過(場館內部開放攝影時間：5月1日至6月20日，提供拍攝項目依各中心公告為主。)

(二)網路人氣投票：自101年6月24日(周日)至7月24日(週二)前，限參加第一階段攝影比賽之作品上傳至大安運動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拍攝作品連同報名表於6月24日(週日)前，每日07:00-21:00，親送或郵寄至收件地點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，作品恕不寄還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一樓服務台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TEL(02-23770300))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金牌獎：1名，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銀牌獎：1名，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(三)銅牌獎：1名，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(四)優選獎：10名，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(五)佳作：30名，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(六)紀錄獎：20名，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(七)網路人氣獎：10名，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幀。

註：獲得金、銀、銅牌獎得主，須另自行沖洗20吋照片乙張(超亮麗相紙)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02-23770300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。

十一、實施辦法、報名表請至臺北市大安等運動中心服務台索取，或上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dasc.cyc.org.tw>

十二、附則：有未盡事項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。



2012年第三屆「運動新天地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拍攝時間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		
電子信箱	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（或原輸出之數位檔案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中國青年救國團，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_____ (未填寫者不予評選)